

证券代码：873825

证券简称：梦天门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北京梦天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梦天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北京梦天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梦天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以下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提名孙毅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提名人的提名资格、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对被提名的孙毅平先生履历资料进行审核，孙毅平先生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其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我们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名王锡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提名人的提名资格、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对被提名的王锡辉先生履历资料进行审核，王锡辉先生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其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的职责要

求，未发现《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我们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关于提名CHEN YAO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提名人的提名资格、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对被提名的CHEN YAO女士履历资料进行审核，CHEN YAO女士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其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我们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关于聘任CHEN YAO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经核查，CHEN YAO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结合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以及身体情况，我们认为CHEN YAO女士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担任挂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五、 《关于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该交易行为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对公司财务

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我们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梦天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军、谢宇、张晓明
2024年8月6日